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61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伟金明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5211 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伟宣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北四巷13号裕安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四层

经查,职工张义（身份证号码：**********603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164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伟金明运输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521152　　身　份　证　号　码　：**********60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5月	5.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10%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10元	110元	22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5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10%	110.00元	0元	110.00元	1320元	1320元	264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10%	132.00元	0元	132.00元	1584元	1584元	316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10%	150.00元	0元	150.00元	1800元	1800元	36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10%	160.00元	0元	160.00元	1920元	1920元	384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071元	10%	407.10元	0元	407.10元	4885元	4885元	97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570元	10%	357.00元	0元	357.00元	4284元	4284元	856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28元	10%	432.80元	0元	432.80元	5194元	5194元	1038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95元	10%	439.50元	0元	439.50元	5274元	5274元	1054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伟金明运输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张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521152　　身　份　证　号　码　：**********60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778元	10%	477.80元	0元	477.80元	5734元	5734元	1146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583元	10%	458.30元	0元	458.30元	5500元	5500元	110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14元	10%	461.40元	0元	461.40元	5537元	5537元	1107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527元	10%	452.70元	0元	452.70元	5432元	5432元	108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630元	10%	363.00元	0元	363.00元	4356元	4356元	871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200元	10%	620.00元	0元	620.00元	5580元	5580元	11160元	
						总合计	61642元	61642元	12328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